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2023-2026 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RGC-HBJD2023-001

(采购人)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2023-2026 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 14: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RGH-HBJD2023-001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2023-2026 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元): 5417700

最高限价 (元): 54177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3-2026 年度街巷保洁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5417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2023-2026 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 湖滨街道辖区街道属于老城区, 本次采购为 73 条一类保洁街巷 (面积为 39749 平方米)、184 条二类保洁街巷 (面积为 54756 平方米)、5 条三类保洁街巷 (面积为 1497.6 平方米) 保洁服务工作 (含垃圾分类工作)。服务期为 3 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依据: 临[2023]1408 号; 最高限价: 5417700 元; 类型: 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3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08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08 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304271&utm=app-announcement-front.354d6ec3.0.0.3e222140d51f11ed86bff110787c359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

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

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75-2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谭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22791

质疑联系人：郑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22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332 号中豪望江国际 1 幢 9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8914900

质疑联系人：张宗芬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3202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 77 号

传真：/

联系人：余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008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2023-2026 年度街巷保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p>6</p>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	-------------	---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332 号中豪望江国际 1 幢 9 楼</u>；</p> <p>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方锐 18258914900</u>。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13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4	特别说明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70%收取。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607 1316 87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之间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之间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 200 万元） 【100*1.5%+100*0.8%】*0.7=1.61 万元。</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农村信用社杭州联合银行彭埠支行 账号：201000104473948</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500-1000 之间部分	0.45%	1000-5000 之间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500-1000 之间部分	0.45%											
1000-5000 之间部分	0.25%											
15	特别说明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16	特别说明	<p>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17	特别说明	<p>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p> <p>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

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杭州市上城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地址：杭州市望潮路77号，收件人：余科，电话：0571-89500860。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2.8 其他资信资料；
- 11.2.9 供应商类似业绩表；
- 11.2.10 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报价表）；
- 11.3.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

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及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周期
1	2023-2026 年度街巷保洁服务	1	项	服务期为 3 年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出现负偏差，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街道上城区湖滨街道 2023-2026 年度街巷保洁服务，主要为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工作，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

2. 承包方式

2.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承包方式。

2.2 承包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3. 保洁范围

保洁范围具体详见《表 1：湖滨街道一类街巷清单》和《表 2：湖滨街道湖滨街道二类街巷清单》和《表 3：湖滨街道三类街巷清单》

4. 保洁工作作业内容及要求

4.1 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 号）、《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 号）、《关于发布 2021 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局〔2021〕138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

（杭城管委〔2018〕16号）、《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标准及规定，则按国家或相关部门发布的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4.2 街巷（含保洁范围的绿化）清扫、保洁（含机扫、洒水、洁面工程）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5米。优先使用河边水用于路面清洗和洒水，不得使用消防栓取水。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承包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对不能修复的果壳箱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4.3 负责居民区内各种分类垃圾桶从收集点到相关直运公司集置点转运工作。

4.4 负责清洗居民区内各种分类垃圾桶、垃圾房的清洗工作。

4.5 沿街街巷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置，并做到即满即清，同时保持街巷果壳箱的完好和整洁，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对不能自主修复的果壳箱应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4.6 街巷沿线“非法涂写招贴”清理和城市家具清洗及交通隔离墩路及灯杆、交通信号灯杆（2.2米以下部分）擦洗。

4.7 负责协助每天清扫天长小学门口至延安路口保洁。（延安路301号边）

4.8 及时制止偷倒乱倒垃圾行为，及时清除无主大件垃圾和废弃物。

4.9 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4.10 负责协助街道做好居民小区垃圾分类管理。

4.11 负责做好本合同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4.12 本项目作业人员配备数量（额定数）≥21人。

4.13 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号），至少配备1辆油污清洗车或清洗养护车、配备2台电瓶巡回保洁车等小型作业机具、配备1台专门用于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可上牌）、配备1台适用于街巷作业的清雪设备。

5. 保洁工作质量要求

5.1 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执行。

5.2 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快车道必须实行机械化作业。各类道路街巷每日规定时间前完成普扫，慢车道、人行道需安排保洁人员落实全天候巡回保洁。

5.3 按照规定时间内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扫与人工相结合方式，机扫为主，人工为辅。快、慢车道必须实行机扫，每日不少于3遍，夏季每日不少于4遍。洒水每日一类道路不少于5次，二类道路不少于4次，三类道路不少于4次，夏季每日均不少于6次。清洗每周一类道路不少于2次，二类道路不少于1次，三类道路不少于1次。道路发生严重污染应第一时间组织冲洗。

5.4 道路垃圾不得反扫、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窞井、绿地等。

5.5 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密闭运输，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压盲道，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5.6 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即“五无”：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干净。

5.7 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及时清扫干净。

6. 管理要求

6.1 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

（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执行。（如有新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

6.2 作业单位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6.3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6.4 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6.5 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作业操作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因其它原因破损要调换的及时报告。

6.6 清扫保洁员上岗严格按照环卫工作服配置及着装要求统一形象。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6.7 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收工后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绿化带等位置，放置地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6.8 遇到乱丢、乱扔、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合同甲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6.9 每月 25-26 日中标单位向合同甲方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6.10▲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

函[2021]69号)，项目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日常加班工资按劳动法相关要求另行计算。必须为本项目人员缴纳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及杭政办（2008）14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经费，须在杭缴纳“五险一金”，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乙方未达到上述任一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保洁合同（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发生意外事件的，需在1小时内通知招标人。

6.11 作业人员要求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0周岁。

6.13 加强与执法协同，保洁员在环卫保洁作业时发现序化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纳入清洁度考核。

6.14 中标单位中标后三个月内在上城区湖滨街道辖区内设置城管驿站。

7. 其它要求

7.1 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作业人员服装（含帽子、雨披、雨鞋等）和作业车辆按照《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执行。要求进行统一招标采购，费用由中标单位列支。

7.2 建立监管、养护、执法三协同管理机制，第一时间发现城市管理“四化”及违法问题，应及时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纳入清洁度考核。

7.3 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应视作业情况及时购置或更新清扫保洁机械，努力提高机械化作业能力和清扫效率。

7.4 保洁作业单位要建立内部诚信管理体系，并定期进行备案或更新，特别是各保洁人员发生廉洁、诚信、重大安全事故等方面问题，将被记录在案，同时服从甲方诚信管理要求。

8. 服务期限

▲3年。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应详细列明服务工作所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含利润）、税金。

该表将作为报价合理性的依据。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1.2 本项目报价填入《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车辆运行成本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等必须缴纳在杭州本地，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人员最低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最新出台的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并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1.4 报价应包括合理利润及法规要求涉及的保障费用，突发性及应急保障方面所发生的保洁费、由于重大活动引起保洁频次增加的费用、清除无主垃圾及废土等费用；

1.5 保障职工的休息休假的权利；

1.6 投标单位报价应根据《关于发布2021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局〔2021〕138号）规定的杭州市区道路保洁分类管理经费定额标准以及定额构成，结合投标道路具体作业难易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一次性总价闭口包干，

在承包期内，如道路保洁面积、范围有变化，以市城管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新保洁定额标准、年度经费计划为准（包括保洁定额标准及核定的道路保洁类别、道路保洁面积的调整）。价格根据按现行定额标准计算的费用、中标金额进行同比例增减后，再签订补充合同。

2. 落实采购政策要求

（一）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

列明行业】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合同双方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4. 履约保证金缴纳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

5. 保洁经费拨付方式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

6. 合同款结算要求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

7. 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四、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响应文件将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

湖滨街道一类街巷清单

序号	编号	路名	起止地点	新报面积	所属街道	道路等级	定额	经费
1	X1-SC 湖滨-1	日新桥弄	中山中路至光复路	199.73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2	X1-SC 湖滨-10	东平巷	中山中路至青年路	1251.51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3	X1-SC 湖滨-11	积善坊巷	中山中路至青年路	1394.15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4	X1-SC 湖滨-12	无名巷	羊血弄至东平巷	803.09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5	X1-SC 湖滨-13	中山中路279弄	中山中路至羊血弄	1138.65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6	X1-SC 湖滨-14	不老里	长生路-北塞	128.66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7	X1-SC 湖滨-15	九星里1-2弄	东坡里-东塞	380.80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8	X1-SC 湖滨-16	齐心里	东坡里-延安路	1240.50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9	X1-SC 湖滨-17	思鑫坊	菩提寺路-东塞	290.25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10	X1-SC 湖滨-18	思鑫坊直弄	学士路-北塞	354.39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11	X1-SC 湖滨-19	宣寿里	菩提寺路-东塞	370.69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12	X1-SC 湖滨-2	芳润桥弄	光复路至中河中路	365.70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13	X1-SC 湖滨-20	宣寿里二弄	思鑫坊直弄-西塞	130.39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14	X1-SC 湖滨-21	承德里一弄	菩提寺路-孝女路	328.22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15	X1-SC 湖滨-22	承德里二弄	孝女路-西塞	91.68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16	X1-SC 湖滨-23	劝业里直弄	学士路-北塞	551.54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17	X1-SC 湖滨-24	劝业里	东坡路-蕪王路	351.42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18	X1-SC 湖滨-25	鸿源坊	院子	66.54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19	X1-SC 湖滨-26	大庆里	东坡路-西塞	303.36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20	X1-SC 湖滨-27	大庆里1弄	蕪王路-东塞	81.05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21	X1-SC 湖滨-28	大庆里2弄	蕪王路-东塞	94.48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22	X1-SC 湖滨-29	星远里1弄	白傅路-东塞	89.95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23	X1-SC 湖滨-3	缸儿巷	解放路至开元路	2073.20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24	X1-SC 湖滨-30	星远里2弄	白傅路-东塞	171.28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25	X1-SC 湖滨-31	星远里3弄	白傅路-东塞	179.53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26	X1-SC 湖滨-32	星远里直弄	学士路-北塞	113.10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27	X1-SC 湖滨-33	比胜庙巷	开元路至西湖大道	875.93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28	X1-SC 湖滨-34	三元坊巷	比胜庙巷至中山中路	649.20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29	X1-SC 湖滨-35	三元坊巷	三元坊巷至开元路口	329.27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30	X1-SC 湖滨-36	三元里	三元坊巷至北塞	196.47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31	X1-SC 湖滨-37	九刀庙巷	西湖大道至北塞	88.34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32	X1-SC 湖滨-4	老水漾桥弄	中山中路至中河中路	706.12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33	X1-SC 湖滨-41	奎垣巷	开元路至西湖大道	509.95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34	X1-SC 湖滨-42	奎垣巷	比胜庙巷至奎垣巷23号	476.41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35	X1-SC 湖滨-43	奎垣巷	奎垣巷19号至北塞	105.46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36	X1-SC 湖滨-44	奎垣巷	奎垣巷19号至东塞	50.34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37	X1-SC 湖滨-45	尚农里	见仁里至开元路	594.52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38	X1-SC 湖滨-46	见仁里-1	小区大门至劳动保障室	501.26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39	X1-SC 湖滨-47	见仁里-2	劳动保障室至浣纱路	414.94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40	X1-SC 湖滨-48	见仁里-3	小店至国货路	361.22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41	X1-SC 湖滨-49	青年里	青年路至西塞	331.01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42	X1-SC 湖滨-5	保康巷	中山中路至羊血弄	394.69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43	X1-SC 湖滨-50	东三弄	浣纱路至解放路200号	451.90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44	X1-SC 湖滨-51	平远里 1	浣纱路166号至东塞	278.70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45	X1-SC 湖滨-52	平远里 2	浣纱路156号至东塞	273.96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46	X1-SC 湖滨-53	崔家巷	中山中路329号至惠兴路	1429.24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47	X1-SC 湖滨-54	仁和里	仁和路33号至南塞	427.85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48	X1-SC 湖滨-55	百福弄	岳王路7号至东塞	71.66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49	X1-SC 湖滨-57	五福里一弄	板桥路3-2号至西塞	151.25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50	X1-SC 湖滨-58	五福里二弄	板桥路至西塞	128.76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51	X1-SC 湖滨-59	五福里三弄	板桥路至吴山路132号	307.42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52	X1-SC 湖滨-6	东羊血弄	羊血弄至中山中路	408.32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53	X1-SC 湖滨-60	团子巷	中山中路-延定巷	185.11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54	X1-SC 湖滨-61	延定巷	团子巷-庆春路	1663.27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55	X1-SC 湖滨-62	祖庙巷	喜洋洋地下车库-金峰大厦地下车库	1955.13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56	X1-SC 湖滨-63	宋浇造巷	延定巷-祖庙巷	496.93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57	X1-SC 湖滨-64	宏弄里	中山中路-西塞	278.96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58	X1-SC 湖滨-65	汤团弄	光复路-中河路	350.27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59	X1-SC 湖滨-66	枝头巷	新开元后门-平海路	2657.02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60	X1-SC 湖滨-67	枝头巷支路	东至中河中路217号西至枝头巷教师进修学院	385.24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61	X1-SC 湖滨-69	光复路	光复路(中山中路460号-466后门)	327.39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62	X1-SC 湖滨-7	羊血弄	开元路至青年路	1382.98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63	X1-SC 湖滨-70	光复路	光复路207号至244号	447.17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64	X1-SC 湖滨-71	李博士桥	中山中路-光复路	98.37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65	X1-SC 湖滨-72	延庆里	东至中河中路，西至中山中路	1554.12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66	X1-SC 湖滨-73	中山中路380号南侧无名巷	东至光复路西至中山中路	18.74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67	X1-SC 湖滨-74	棚桥菜场南侧无名巷	东至中河中路西至枝头巷	373.31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68	X1-SC 湖滨-75	烟草大楼南、北侧	祖庙巷西侧-中河路	694.01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69	X1-SC 湖滨-76	中山中路支路	中山中路404号旁支路	746.37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70	X1-SC 湖滨-77	中山中路支路	中山中路中保公司旁	144.58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71	X1-SC 湖滨-78	东方大酒店西	西湖大道-地下车库口	1845.88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72	X1-SC 湖滨-8	幽冀弄	羊血弄至南塞	106.18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73	X1-SC 湖滨-9	休闲公园	羊血弄10号边	980.06	湖滨街道	一类街巷		

湖滨街道二类街巷清单

序号	编号	路名	起止地点	新报面积	所属街道	道路等级	定额	经费
1	X2-SC 湖滨-1	缸儿巷29号	院子	153.3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2	X2-SC 湖滨-10	光复路138号	院子	124.87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3	X2-SC 湖滨-100	浣纱路145号院内	浣纱路至西塞	148.5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4	X2-SC 湖滨-101	浣纱路167号单元	浣纱路至西塞	33.64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5	X2-SC 湖滨-102	浣纱路167号院内	浣纱路至西塞	103.8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6	X2-SC 湖滨-103	浣纱路188号单元	浣纱路至东塞	124.6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7	X2-SC 湖滨-104	浣纱路188号院内	浣纱路至东塞	245.77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8	X2-SC 湖滨-105	浣纱路210号单元	浣纱路至东塞	131.3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9	X2-SC 湖滨-106	浣纱路210号院子	浣纱路至东塞	176.57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0	X2-SC 湖滨-107	浣纱路218号单元	浣纱路至东塞	90.6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1	X2-SC 湖滨-108	浣纱路至邮电路32号	浣纱路至东塞	219.0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2	X2-SC 湖滨-109	仁和里1号单元	仁和路至南塞	80.6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3	X2-SC 湖滨-11	解放路213号	院子	614.27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4	X2-SC 湖滨-110	仁和里2号单元	仁和路至南塞	21.88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5	X2-SC 湖滨-112	仁和路12号	仁和路至南塞	68.0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6	X2-SC 湖滨-113	仁和路14号	仁和路至北塞	36.32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7	X2-SC 湖滨-114	里仁坊巷13号单元	里仁坊巷13号单元	107.7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8	X2-SC 湖滨-115	里仁坊巷北面	仁和路至惠兴路口	727.1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9	X2-SC 湖滨-118	仁和大厦周边	仁和路至惠兴路口	326.62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20	X2-SC 湖滨-119	岳王路1号、里仁坊巷南面、(东方金	岳王路至、仁和路至惠兴路口、中	1349.61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座)	山中路口					
21	X2-SC 湖滨-12	中南新村	院子	358.78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22	X2-SC 湖滨-121	邮电路 16 号 1-2 单元	邮电路至北塞	15.2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23	X2-SC 湖滨-122	邮电路 16 号院子	邮电路至北塞	235.08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24	X2-SC 湖滨-123	邮电路 18 号 1-2 单元	邮电路至北塞	72.1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25	X2-SC 湖滨-124	邮电路 18 号院子	邮电路至北塞	219.3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26	X2-SC 湖滨-125	邮电路 19 号单元 1 单元、2 单元、3 单元、4 单元	邮电路至南塞	151.77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27	X2-SC 湖滨-129	邮电路 19 号院子	邮电路至南塞	1167.37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28	X2-SC 湖滨-13	羊血弄变电器边	羊血弄变电器边	44.71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29	X2-SC 湖滨-130	邮电路 24 号院子	邮电路至北塞	42.0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30	X2-SC 湖滨-131	邮电路 26 号院子	邮电路至北塞	166.15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31	X2-SC 湖滨-132	邮电路 32 号院子	邮电路至北塞	25.5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32	X2-SC 湖滨-133	邮电路 42 号院子	邮电路至北塞	502.3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33	X2-SC 湖滨-134	邮电路口至邮电路 42 号	邮电路至北塞	97.97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34	X2-SC 湖滨-135	太子楼后面	邮电路 88 号至变电器	465.94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35	X2-SC 湖滨-136	定安路 49 号	院子	190.38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36	X2-SC 湖滨-138	浣纱路 3 号—5 号	院子(由浣纱路 17 号进入)	206.05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37	X2-SC 湖滨-139	洒水新村(将军路上)	院子	672.04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38	X2-SC 湖滨-14	羊血弄 3 号	院子	149.01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39	X2-SC 湖滨-141	灵寿寺巷	横饮马井巷-开元路、灵寿寺巷 1-2 号支弄、3-4 号支弄、5-6 号支弄	1162.2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40	X2-SC 湖	横饮马井	染坊弄-	392.7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滨-142	巷	直饮马井巷					
41	X2-SC 湖滨-143	直饮马井巷	西湖大道口-延安南路	758.21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42	X2-SC 湖滨-144	知足里	开元路-浣纱路3号	622.7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43	X2-SC 湖滨-145	染坊弄	横饮马井巷-开元路	1088.2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44	X2-SC 湖滨-146	西湖大道238号	院子	109.4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45	X2-SC 湖滨-147	社区健身场地	西湖大道口与定安路交叉口	50.41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46	X2-SC 湖滨-148	柳营新村1幢(柳营路1号)	院子(柳营路与将军路交叉口)	413.88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47	X2-SC 湖滨-15	羊血弄4、5号	院子	181.78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48	X2-SC 湖滨-150	南山路260号	院子	170.85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49	X2-SC 湖滨-151	南山路260号	院子	109.2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50	X2-SC 湖滨-152	南山路260号	院子	137.3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51	X2-SC 湖滨-153	直紫城巷	西湖大道口-开元路	1212.31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52	X2-SC 湖滨-154	横紫城巷	直饮马井巷-韶华巷	288.6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53	X2-SC 湖滨-155	东海里	西湖大道口-韶华巷	247.07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54	X2-SC 湖滨-156	韶华巷	40号-230号	779.6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55	X2-SC 湖滨-157	元华公寓	将军路42—60号长廊至柳营路20—26号	647.54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56	X2-SC 湖滨-158	湖滨公寓(将军路上)	中国银行与湖滨公寓后门通道	551.1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57	X2-SC 湖滨-159	湖滨公寓(将军路上)	中国银行与湖滨公寓后门通道	802.7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58	X2-SC 湖滨-16	羊血弄7号	院子	212.5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59	X2-SC 湖滨-160	枝头巷25号	院子	241.38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60	X2-SC 湖	枝头巷23	院子	238.52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滨-161	号						
61	X2-SC 湖滨-162	枝头巷 28 号	院子	279.5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62	X2-SC 湖滨-163	枝头巷 12 号	院子	110.72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63	X2-SC 湖滨-164	枝头巷 10 号	院子	144.2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64	X2-SC 湖滨-165	枝头巷 7 号	院子	209.0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65	X2-SC 湖滨-166	光复路 149-151 号	院子	354.6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66	X2-SC 湖滨-167	光复路 146 号	院子	90.64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67	X2-SC 湖滨-168	光复路 152 号	院子	104.6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68	X2-SC 湖滨-169	光复路 154 号	院子	167.85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69	X2-SC 湖滨-17	羊血弄 10 号	院子	295.2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70	X2-SC 湖滨-170	光复路 166-168 号	院子	229.7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71	X2-SC 湖滨-171	光复路 170-172 号	院子	110.3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72	X2-SC 湖滨-172	光复路 182-186 号	院子	133.7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73	X2-SC 湖滨-173	岳王新村	幢间	1419.55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74	X2-SC 湖滨-174	岳王路 41 号 1-2 幢	院子	453.6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75	X2-SC 湖滨-175	浣纱路 250 号	院子	459.77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76	X2-SC 湖滨-176	染坊弄支弄	染坊弄 5-6 号支弄	158.04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77	X2-SC 湖滨-177	染坊弄支弄	染坊弄 7-8 号支弄	578.74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78	X2-SC 湖滨-178	染坊弄支弄	染坊弄 9-10 号支弄	198.74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79	X2-SC 湖滨-18	羊血弄 14 号	院子	31.12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80	X2-SC 湖滨-19	羊血弄 15 号	院子	30.6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81	X2-SC 湖滨-2	缸儿巷 31 号	院子	82.8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82	X2-SC 湖滨-20	羊血弄 17 号	院子	23.01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83	X2-SC 湖滨-21	青年路 42 号	院子	189.5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84	X2-SC 湖滨-22	房企公司门口	房企公司门口	239.9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85	X2-SC 湖滨-23	积善坊巷 3 号	一条弄	45.24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86	X2-SC 湖滨-24	积善坊巷 11 号	院子	622.62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87	X2-SC 湖滨-25	积善坊巷 14 号	院子	107.2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88	X2-SC 湖滨-26	积 19、20 号	过道	468.11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89	X2-SC 湖滨-27	东平巷 15 号	院子	292.1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90	X2-SC 湖滨-28	东平巷 16 号	院子	88.9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91	X2-SC 湖滨-29	东平巷招待所口	东平巷招待所口	53.6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92	X2-SC 湖滨-3	缸儿巷 42 号	院子	220.8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93	X2-SC 湖滨-30	长生路 14 号	院子	40.7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94	X2-SC 湖滨-31	惠宜村、孝女路 7 号 B 座	院子	2017.4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95	X2-SC 湖滨-33	向阳新村	院子	1262.84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96	X2-SC 湖滨-34	未央村	院子	1415.74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97	X2-SC 湖滨-35	长生路 12 号	院子	173.42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98	X2-SC 湖滨-36	浣纱路 371 号	院子	163.9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99	X2-SC 湖滨-37	浣纱路 349 号	院子	110.14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00	X2-SC 湖滨-38	浣纱西六弄(妇保对面)	浣纱路 347 号边巷子到底、浣纱路西六弄 1 幢	247.1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01	X2-SC 湖滨-39	长生路 31 号	院子	219.2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02	X2-SC 湖滨-4	缸儿巷 47 号、缸儿巷 47 号边	院子(由缸儿巷 45 号进)	164.3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03	X2-SC 湖滨-40	白傅路 5 号	院子	423.8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04	X2-SC 湖滨-41	湖边村	院子	595.8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05	X2-SC 湖滨-42	见仁里 3-1	院子	33.1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06	X2-SC 湖滨-43	见仁里 3-2、见仁里 3 号前	院子	73.75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07	X2-SC 湖滨-44	见仁里 6 号	周边	288.6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08	X2-SC 湖滨-46	见仁里 4 号前	东-西	126.9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09	X2-SC 湖滨-47	见仁里-4	见仁里 19 号至 20 号支路(前门)	110.32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10	X2-SC 湖滨-48	见仁里-5	见仁里 19 号至 20 号支路(后门)	161.4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11	X2-SC 湖	见仁里-6	见仁里	126.9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滨-49		26号至24号					
112	X2-SC 湖滨-50	见仁里-7	见仁里18号	25.64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13	X2-SC 湖滨-51	见仁里-8	见仁里4号支路(东-西)	214.4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14	X2-SC 湖滨-52	见仁里-9	见仁里4号支路(西-南)	44.35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15	X2-SC 湖滨-53	见仁里10	见仁里35号门前道路	71.9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16	X2-SC 湖滨-54	见仁里-11、见仁里-13	见仁里37号-41号空地、见仁里35号-1道路	177.4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17	X2-SC 湖滨-55	见仁里-12	见仁里36号	63.97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18	X2-SC 湖滨-57	见仁里5号	院子	257.4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19	X2-SC 湖滨-58	见仁里42号	院子	35.81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20	X2-SC 湖滨-59	见仁里43号	院子	173.67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21	X2-SC 湖滨-6	缸儿巷43号	院子	102.25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22	X2-SC 湖滨-60	尚农里1号	东-西	355.4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23	X2-SC 湖滨-61	尚农里9号	平台	323.22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24	X2-SC 湖滨-62	尚农里7号	东-西	263.9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25	X2-SC 湖滨-63	尚农里2号	南-北	185.07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26	X2-SC 湖滨-64	尚农里10号	路面	589.7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27	X2-SC 湖滨-65	尚农里11号	西面小路	276.9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28	X2-SC 湖滨-66	尚农里11、8号	尚农里之三	228.2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29	X2-SC 湖滨-67	尚农里4号前号	东-西	356.07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30	X2-SC 湖滨-68	尚农里5号前号	东-北	261.6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31	X2-SC 湖滨-69	尚农里3号前号	东-西	520.4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32	X2-SC 湖滨-7	光复路104号	院子	423.58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33	X2-SC 湖滨-70	浣纱路14号	院子	183.22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34	X2-SC 湖滨-71	浣纱路14号边	西-东塞	217.4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35	X2-SC 湖滨-72	浣纱路26号	院子	343.45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36	X2-SC 湖	浣纱路58	院子	126.2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滨-73	号						
137	X2-SC 湖滨-74	青年里 1 号	院子	58.75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38	X2-SC 湖滨-75	比胜庙巷	11 号院子	227.98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39	X2-SC 湖滨-76	比胜庙巷	13 号院子	195.4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40	X2-SC 湖滨-77	比胜庙巷	18 号院子	181.17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41	X2-SC 湖滨-78	比胜庙巷	20 号院子	149.22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42	X2-SC 湖滨-79	兴安里(丁家花园)	前院、西面院、东面院、北面通道	828.6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43	X2-SC 湖滨-8	光复路 108 号	院子	376.31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44	X2-SC 湖滨-83	三元坊巷	2 号院子	80.32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45	X2-SC 湖滨-84	三元坊巷	3 号院子	51.77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46	X2-SC 湖滨-85	奎垣巷	27 号 2 单元	68.5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47	X2-SC 湖滨-86	奎垣巷	27 号 3 单元	29.78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48	X2-SC 湖滨-87	奎垣巷	27 号院子	228.8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49	X2-SC 湖滨-88	开元路	7 号院子	79.08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50	X2-SC 湖滨-89	开元路	25 号前院、25 号边	170.0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51	X2-SC 湖滨-9	光复路 130 号	院子	334.9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52	X2-SC 湖滨-90	开元路	25 号东西道	83.7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53	X2-SC 湖滨-91	开元路	25 号南北道	35.47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54	X2-SC 湖滨-93	开元路	23 号 1 单元边、23 号 2、3 单元边	107.7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55	X2-SC 湖滨-95	开元路	23 号 1、2、3 单元车库	478.34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56	X2-SC 湖滨-96	定安路	130 号车棚	97.0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57	X2-SC 湖滨-97	定安路	130 号院子	306.62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58	X2-SC 湖滨-98	中山中路	249 号东至西路面	422.88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59	X2-SC 湖滨-99	浣纱路 145 号 1-2 单元	浣纱路至西塞	42.22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60	X2-SC 湖滨-179	庆春路 209 号里弄	庆春路 209 号明珠大厦与梅地亚宾	802.0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馆之间小路					
161	X2-SC 湖滨-180	延安路 255 号里弄	延安路 255 号湖滨银泰旁 2 条纵向小巷、3 条横向小巷	1264.0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62	X2-SC 湖滨-181	劝业里 29 号里弄		217.62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63	X2-SC 湖滨-182	劝业里 25 号里弄		104.0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64	X2-SC 湖滨-183	劝业里 15-1 号里弄		150.0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65	X2-SC 湖滨-135-1	东坡路 6-1 号仁和饭店里弄		652.0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66	X2-SC 湖滨-184	邮电路 43 号（延安 238 号）里弄		347.0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67	X2-SC 湖滨-185	惠兴路 1 号里弄		324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68	X2-SC 湖滨-186	邮电路 15 号里弄	邮电路 9-1 号与 15 号之间里弄	124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69	X2-SC 湖滨-187	将军路 18 号里弄		9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70	X2-SC 湖滨-139-1	泗水坊里弄		421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71	X2-SC 湖滨-188	柳营路洽丰里一弄、二弄、三弄		692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72	X2-SC 湖滨-189	开元路 31-1 号开元南一弄		117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73	X2-SC 湖滨-190	西湖大道 192 号羊坝头 30 号里弄		11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74	X2-SC 湖滨-191	中山中路 279 弄 7 号		17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75	X2-SC 湖滨-192	中山中路 274 号里弄		8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76	X2-SC 湖滨-193	光复路 145-147 号里弄		10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77	X2-SC 湖滨-194	中山中路319号里弄		8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78	X2-SC 湖滨-195	羊血弄10号后面	红色港湾至车库(东西向)	23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79	X2-SC 湖滨-196	庆春路161号旁小巷	川味观与妇科医院之间小路	495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80	X2-SC 湖滨-197	浣纱路246号	平海大厦与一口田中间	620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81	X2-SC 湖滨-198	蕲王路11号	西至东塞	113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82	X2-SC 湖滨-199	浣纱路329号	永田里	426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83	X2-SC 湖滨-200	开元路32-34号	羊血弄口东侧	14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184	X2-SC 湖滨-201	国货路9号	道路运政单位西侧	559	湖滨街道	二类街巷		

湖滨街道三类街巷清单

1		延安路176号	花坛与院子	507.4	湖滨街道	三类街巷		
2		胡藻青旧居	院子	338.6	湖滨街道	三类街巷		
3		思鑫坊徐宅	院子	120	湖滨街道	三类街巷		
4		长生路32号	院子	265	湖滨街道	三类街巷		
5		延安路232号	小广场	266.64	湖滨街道	三类街巷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p>管理体系认证（5分）</p> <p>◇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5分）</p> <p>说明：评审时，可以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p>	5	
2	<p>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1分）</p> <p>◇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为准），投标人承接的类似城市道路（或街巷）保洁服务项目，每个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1分）</p> <p>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无法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p>	1	
3	<p>拟派项目负责人管理情况（3分）</p> <p>◇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资质等情况，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有环卫保洁项目管理经验，3年得3分，2年得2分，1年得1分。（3分）</p> <p>说明：证明材料提供管理经验证明（合同证明或甲方证明），投标文件中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复制件不得分。</p>	3	
4	<p>环卫作业相关的通报批评（3分）</p> <p>◇ 与环卫作业相关的通报批评，近三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起计）公司被市、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地、市级通报一次扣1分，县、区级一次扣0.5分，扣完3分为止，未被通报批评过的得满分3分。（3分）</p> <p>说明：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者不得分。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3	
5	<p>员工薪资发放规范及权益保障（8分）</p> <p>◇ 投标人的员工薪资发放规范及时，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公告发布之日或通报文件生效之日为准），未发生过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群体性事件、</p>	8	

	<p>被劳动部门处罚及被市级环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3 分） 说明：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者不得分。若有隐瞒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情况。 （1）投标人提供全部环卫职工花名册、提供本项目拟派环卫作业人员劳动合同、提供完善的员工档案的，每项得 1 分，共 3 分（其中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提供关键页的复制件，页面须清晰，能看清内容）；（3 分） （2）投标人提供全部环卫职工社会保险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凭证显示缴纳率达 100%的得 1 分，达不到 100%的不得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有关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条件不计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内容页面须清晰，能看清内容）（1 分） （3）投标人提供全部环卫职工住房公积金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凭证显示缴纳率达 100%的得 1 分，达不到 100%的不得分；（根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人员公积金缴存的有关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条件不计分。页面须清晰，能看清内容）（1 分）</p>		
<p>6</p>	<p>安全管理（8 分） ◇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得 4 分，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起扣 4 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或受伤人员程度达到《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或《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每发生一起扣 2 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每发生一起扣 2 分。（4 分） 说明：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无承诺书者不得分。时间以安全事故发生之日为准。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制度全面、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 3 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 2 分；分析不全面、不熟悉且合理性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3 分） ◇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 1 分，未定期开展培训或无记录的，则该项不得分。（1 分）</p>	<p>8</p>	
<p>7</p>	<p>保洁管理计划（12 分） ◇保洁方案切合本招标项目预定要求，对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街道清洁度重点考核要求有针对性、操作性的计划安排，含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和机械作业计划。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 3 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 2 分；分析不全面、</p>	<p>12</p>	

	<p>业务不熟悉且合理性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3分）</p> <p>◇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4. 保洁工作作业内容及要求”（共13项）进行响应，完全响应得基本分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6分）</p> <p>◇突破传统运作模式，保洁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实行智慧环卫的。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3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2分；分析不全面、业务不熟悉且合理性有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3分）</p>		
<p>8</p>	<p>有城市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预案（3分）</p> <p>◇有城市应急（①气象灾害、②防汛抗台、③抗雪防冻、④渣土处置）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实现城市应急突发事件指令下达后一线保洁人员迅速转换。每一项方案评委针对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p> <p>提供实战经验，（提供实战经验案例相关照片等资料作为证明材料）每个提供得0.5分，全部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分）</p> <p>◇根据本次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分析详尽有实战经验、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1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1分）</p>	<p>3</p>	
<p>9</p>	<p>保洁管理制度、措施（6分）</p> <p>◇根据本项目使用特点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5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p> <p>◇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交接计划措施、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5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廉洁从业制度、交接班制度等是否符合，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5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p>	<p>6</p>	

10	<p>杭州城管驿站建设承诺（1分）</p> <p>◇承诺中标后3个月内在标段涉及的街道范围内新建符合《城管驿站管理规范》（DB3301T0266—2018）标准城管驿站的，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1分）</p>	1	
11	<p>根据杭州市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指标合理配备作业人员和机具，提供保洁人员和机具配置计划表。（39分）</p> <p>1、作业人员保障（9分）。</p> <p>（1）作业人员配备数量与招标文件定额（21人）的符合性打分：作业人员配备数量等于招标文件定额要求的得2分，每多一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6分。（6分）</p> <p>（2）人员结构安排合理性，根据道路保洁难易程度安排保洁人员，重点突出，做到定人、定岗、定责任、定时间，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p> <p>2、项目管理架构、作业人员水平（7分）</p> <p>（1）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的合理性，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5分；方案不全面、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p> <p>（2）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配备经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的有关清扫收集运输、环卫作业、环卫管理、垃圾管理、保洁等相关专业人员的，每一人具有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一人多证不可重复计算，最高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培训合格证书，不提供不得分。（5分）</p> <p>3、机具作业保障（23分）</p> <p>（1）配备本项目专用的油污清洗车或清洗养护车1辆（可上牌）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增加1辆加2分，最高得4分；（4分）</p> <p>（2）配备本项目专用的电瓶巡回保洁车等小型作业机具1辆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每增加1辆加0.5分，最高得4分；（4分）</p> <p>（3）配备本项目专用的可用于街巷作业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可上牌）1台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增加1辆加3分，最高得6分；（6分）</p> <p>（4）配备本项目专用的适用于街巷作业的清雪设备1台得3分，增加1辆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6分）</p> <p>（5）配备手持吹风机可用于街巷落叶除尘清理工作的，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最高得2分；（2分）</p> <p>（6）中标后新增或更新的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全部为新能</p>	39	

	源或清洁能源车，提供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1分） 注：自有机具的证明材料提供各类机具购车发票（或行驶证）、照片，租赁机具的提供租赁协议、照片，同时提供保证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无法提供上述机具或无机具自有凭证或可使用凭证、证明材料、没有提供保证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的，均不得分。		
12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措施（1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的是否有配置，是否得当等，对保洁路面发生安全交通事故及路面坑洼应对措施如何及时维护，提供相关案例。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1分）	1	
13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10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2023-2026 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2023-2026 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以公开招标对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2023-2026 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道路保洁人员、机械设备基础信息

1. 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以下街巷的清扫保洁工作：

序号	路名	起止地点	保洁类别	面积（平方米）
	面积合计：			

2. 乙方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数量	总质量	备注
1				
2				
3				
4				
...				
合计				

作业要求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执行。（如有新标准出台，按新标准执行）文件精神实施。

上述道路合计面积约为___平方米（面积如有调整，以市城管委核定为准）。作业班次、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要求、管理要求及其他要求等有关指标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上城区湖滨街道2023-2026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以上简称《招标文件》）。

二、服务期：2023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

三、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月保洁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合同总价金额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税费等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等）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街巷保洁服务的所有成本费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1%的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在收

到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如乙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且乙方应在收到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5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保函（若合同结束时工作量未达到合同总价20%，预付金额将实际发生数扣除后退回）；

当预付款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完毕后，每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按月保洁服务费的80%拨付上月保洁服务费，合同期满且依据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完成现场移交衔接后三十天内，根据考核结果，奖励或扣除相应的保洁经费后，余款一次结清。

说明：

（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乙方未出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责任条款

1、提供保洁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和考核。甲方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突击检查，乙方均需配合监管和考核工作。

2、按约定支付合同款。

3、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4、乙方应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并诚信依照法律和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如出现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且该主张得到劳动仲裁委、法院等机关确认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和相关机关或劳动者的协助请求，从应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中扣除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视为对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承包费用，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五、乙方责任条款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项目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定额内人员相关工资要求，日常加班工资按劳动法相关要求另行计算。必须为本项目人员缴纳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及杭政办〔2008〕14号和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规定的其它经费，须在杭缴纳“五险一金”，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乙方未达到上述任一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保洁合同（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发生意外事件的，需在1小时内通知招标人。

2、保洁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等应符合《上城区湖滨街道2023-2026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规定。

3、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及其资质应按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文件要求落实到位。

4、遇到重大活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设备到位、处理及时。遇车辆事故、车辆运输中产生的抛、撒、滴、漏造成的污染，乙方须在第一时间迅速组织人员、机具设备将道路清理干净。

5、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

6、协助甲方调查，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认真整改责任内“四化”、“数字城管”等抄告问题，解决率必须达到100%。

7、发现环卫设施（垃圾房、垃圾桶）因乙方原因人为损坏或缺损，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8、完成甲方交办的清扫保洁突击性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包括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等。

9、负责应对发生的应急事件、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和环卫设施的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0、乙方不能聘用上城区各属地环卫所在职合同制人员作为保洁人员，从事公司的街巷兼职保洁工作。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相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对上述人员及乙方其他员工提出更换意见，乙方应立即无条件予以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六、甲方或相关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季度进行，年终进行排名。考核办法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城管驿站”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233号）、《关于印发〈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130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行业服装统一标识规范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16号）执行等有关规定执行，考核结果告知乙方（若考核文件有更新，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以最新发布考核文件为准，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在服务期内，如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除另有规定外，乙方还需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00元。

七、乙方在道路保洁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扣除相关款项（甲方可直接从承包经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省级以上检查（含省级），被通报批评或失责任分的，每失一分，甲方每次有权扣除30000元。市级领导检查，被点名批评或通报的，每失一分，甲方每次有权扣除20000元。市级专业部门检查，每失一分，甲方每次有权扣除1000元。区级检查，每失一分，甲方每次有权扣除800元。（街道、社区检查）数字城管每月考核未达到100%的，甲方每次有权扣除5000元。数字城管八大类问题案卷确为有责的，每处问题，甲方有权扣除50元。在日常工作中因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被媒体曝光的，市级以上媒体（含市级），甲方每次有权扣除20000元；区级媒体，甲方每次有权扣除10000元，情节严重的，进行书面警告一次。在各保洁公司中，月度杭州市检查考核成绩连续二个月排在末位，影响上城区整体保洁成绩的，书面警告一次，甲方有权每次扣除10000元；连续三个月排在末位，严重影响城区整体考核成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保洁合同。全区清洁度考核未进入全市前三名，乙方在道路保洁中排名在全区最后一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保洁合同。乙方如聘用上城区各属地环卫所在职合同制人员作为道路保洁人员，从事公司的道路兼职保洁工作的，每发现一起，甲方有权扣除20000元。

每一年度内出现三次以上（含）需扣除相关款项、支付违约金或警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保洁合同。乙方在承包期间保洁质量较差，未能正确履行合同，影响上城区的整体保洁成绩和城区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到期后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需根据交接时间、交接质量、环卫设施移交、人员移交平稳等相关标段要求做好现场的平稳移交，未能平稳移交，造成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环卫设施缺失受损，对甲方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保洁经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主张。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在检查和考核中发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所有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但若存在内容分歧，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十、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工作。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甲方将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相关款项（具体金额由甲方视情况而定），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解除合同。

十一、本合同如遇政策变更、区划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二、承包保洁道路因道路改造施工（全封闭）等原因无法进行机械作业和人作业的，保洁经费按规定不予支付。

十三、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分包金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分包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供应商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违约且依据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完成现场移交衔接的

在5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十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七、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持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由乙方按合同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八、签订合同后乙方及时向杭州市城市管理局申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许可证》。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鉴证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2023-2026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XRG-C-HBJD2023-0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小微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联合协议.....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 其他资信资料.....	(页码)
(10) 供应商类似业绩表.....	(页码)
(11) 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2023-2026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XRGC-HBJD2023-0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 其他资信资料；

2.2.9 供应商类似业绩表；

2.2.10 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报价表）；

2.3.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2023-2026 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XRGC-HBJD2023-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2023-2026 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XRGC-HBJD2023-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上一 年主 要经 济指 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职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养护方案（包括方案实施步骤、实施方法、实施手段、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特殊事项的思路和要点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等等。

（一）项目需求分析

根据投标人的调查情况，结合招标文件内容，阐述项目的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

（二）采购需求响应说明

采购文件要求			承诺内容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1			
2			
3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 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三）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方案实施步骤、实施方法、实施手段、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维护服务硬件保障技术等）

【说明】请对照评标细则提供相应内容。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选设计。

2 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

包含以下内容：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学历证书、相关业绩经验（提供复印件）；
- 2) 班组长、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员的简介；
- 3) 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花名册，行业培训情况，相关业绩经验（提供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供参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承担过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书复印件。

其他专业人员介绍

(格式供参考)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社保缴纳	从业年限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报价表）（页码）
- (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2023-2026 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XRGC-HBJD2023-0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具体服务	数量	服务期
1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2023-2026 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	2023-2026 年度街巷保洁 服务	1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合计（小写）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报价表）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2023-2026 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招标编号：XRGH-HBJD2023-001】的实施。

序号	名称		单价（人/月/元）	数量（月）	合计	备注
1	人工费用	人员基本工资	人/月	36		人数： 人
		环卫特殊岗位津贴				
		高温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医疗体检费				
2	机具费用					
3	税费					
4	管理费用等					
5	其它费用					
6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 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 涉及服务所需材料时，内容描述须明确材料、配件的规格、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信息。
- 3) 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 4)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5)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6) 各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7)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 8) 招标内容以采购需求为准。

三、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2023-2026 年度街巷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XRGJ-HBJD2023-001（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你公司通知后按招标文件中**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小微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

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小微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